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毫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4.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3.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38.9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毫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毫兢”）接受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提供的 5.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光悦房地产”）及南京捷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阳建设”）100%股权提供质押，南京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毫兢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毫兢贸易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浩；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六）主营业务：门窗、电梯、电线电缆、钢材、苗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346.73	1,674,430.30
负债总额	562,258.34	1,554,838.87
长期借款	165,642.00	67,342.00
流动负债	396,616.34	1,487,496.87
净资产	11,088.39	119,591.4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73,960.73	128,348.90
净利润	4,809.19	2,412.92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20D-0073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南京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	320115008045GB05078-GB05079、320115008045GX05080	江宁区双龙大道以东、池田路以南地块，东至现状、南至凤凰四路，西至双龙大道，北至池田路	21,627.63	R≤4.0	≥25	Bb 商办混合用地
2					12,153.62	1.0（R≤2.2	≥30	R2 二类居住用地
3					1,545.79			Bb 商办混合用地（地下空间出让）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毫兢接受云南国际信托提供的 5.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及南京捷阳建设 100%股权提供质押，南京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毫兢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毫兢经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悦房地产及南京捷阳建设 100%股权提供质押，南京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毫兢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4.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3.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495,41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96,194,90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68 人，代表股份 1,240,137,5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5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950,047,9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9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股份 290,089,5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议案 1 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议案，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 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子议案逐项表决并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7,877,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78%；反对 2,25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294,330,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1%；反对 2,2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大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39,997,7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7%；反对 1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296,450,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1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奕伦先生及姜佳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奕伦先生、姜佳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局相同（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陈奕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1,232,930,625 股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289,383,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7.5701%。

2、选举姜佳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1,232,930,625 股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289,383,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7.57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 — 27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45,600,000	8.62%	1.81%	2020-6-12	2020-11-19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8.83%	--	--	--	--	--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0.93%	376,625,597	71.23%	14.91%	59,876,049	15.90%	--	--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	--	--	--	--	--	--
陕国投·弘盛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	--	--	--	--	--	--
林印孙	3,635,203	0.14%	--	--	--	--	--	3,635,203	100.00%
林峰	1,561,000	0.06%	--	--	--	--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11%	--	--	--	--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56%	376,625,597	36.76%	14.91%	59,876,049	15.90%	6,932,728	1.0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秀永拟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651,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020 年 6 月 18 日，何秀永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何秀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秀永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4.58	1,200,000	0.10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8日	4.59	1,400,000	0.127
	合 计	-	4.58	2,600,000	0.2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秀永	合计持有股份	10,604,146	0.96	8,004,146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1,037	0.24	51,037	0.01
	高管锁定股	7,953,109	0.72	7,953,109	0.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秀永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是何秀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何秀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661.68 万元（未经审计）。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款	120.99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复核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奖励资金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0月
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	21.71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4.3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89.4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6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8月
7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15.00	揭科字(2020)23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8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9月
9	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区级）	20.00	揭东工科(2020)26 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11月
1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小计	20.28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	661.6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661.68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661.68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 安凯　　公告编号：2020-09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公交”）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始陆续供货，2020 年 12 月 20 日供货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存在由于交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平伟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城市公共汽车营运；公共汽车营运；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修理；轮胎翻新及修补；设计、制作、发布公交车辆、出租汽车、站亭、站牌、停车场的广告业务；汽车配件、无铅汽油、柴油销售（在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安装（车用 CNG 气瓶）；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级；大型客车 A1；城市公交车 A3）（在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合肥公交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 145,061.80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26.62%，2018 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 31.77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0.01%，2019 年度，本公司向合肥公交的销售金额为 125,721.34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37.24%。

3、履约能力分析：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 2 月，是合肥市城市客运骨干企业。共有营运车辆 5116 台，职工人数 8760 人，营运线路 256 条，线路总长 4137.2 公里，线网总长 1605.6 公里。2019 年总行驶里程 2.3 亿公里，客运总量 5.39 亿人次。

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支持，合肥公交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1 月 15 日开始陆续供货，2020 年 12 月 20 日供货完成。

4、产品合作范围：我公司向合肥公交供应安凯牌客车 430 辆。

5、约定价格：合同总金额 71,466 万元（不含国补）。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21439.8 万元，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2772.45 万元，余款 17253.75 万元在车辆使用一年后分 8 年支付，前 7 年每年支付 1900.0625 万元，第 8 年支付 3953.3125 万元。

7、交（提）货地点：合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存在由于交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如期交货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5:00 — 16:30，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本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艾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勇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 渝债 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渝开发 MTN001，债券代码：10166008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 渝开发 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0081

5.发行总额：3.3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

7.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成英

联系方式：023-6385858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豪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4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高登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名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张名君，男，1979 年 1 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和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产业园事业部行政综合与 6S 管理高级经理，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政综合与 6S 管理高级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名君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总裁高登锋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名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经审核张名君先生的简历、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名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入（含定期定额转换）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基金（基金代码：009795）时，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优惠，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1.50%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通过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至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基金（基金代码：009795）时，按照该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不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认购嘉实优质精选混合 A 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优质精选混合 A 基金（基金代码：010275）时，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406）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将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增加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70 号文注册募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相关机构信息如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